



委托第三方检测合同

陕建检委政字(2025)第080/-006号

工程名称: 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2023-2024 年) 工
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: 安康市平利县

委托单位: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检测单位: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日期: 2025年 6 月 13 日

委托单位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

检测单位：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 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共同订立。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为 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2023-2024 年）工程 提供检测鉴定服务，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和利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2023-2024 年）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平利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(2023-2024 年)进行现场勘查、外观质量及现状调查，管道内部缺陷、截面尺寸、管底高程检测，检查井混凝土强度检测，施工过程中关键资料核查，施工质量及污水站施工质量检测评定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价：4998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，该总价含 6%增值税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-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检测费用的 50%，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和出正式检测

报告前，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，办理结算手续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一次付清剩余 50%检测费，取走检测报告。

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、不合法或涉嫌虚开，乙方不仅要承担违约责任，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。

三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报表及文档等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
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甲方要求配备试验检测仪器及人员，现场至少配备持有上岗证的检测人员 2-3 名；

2、对涉及甲方的有关资料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；

3、检测工作应科学、公正，确保检测数据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。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4、依据约定检测内容及相关规范对项目实施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；

5、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、设备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；

6、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检测的、未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的，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金额的 1%作为罚款。

7、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、标准。

8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前 2 日通知检测，乙方应及时进入现场工作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生效与失效期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检测服务期到期后，在约定期内增加本次约定以外的项目工程，经甲方确认，且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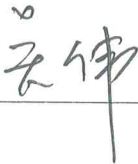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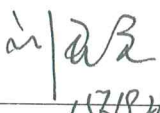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合同纠纷

本合同所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以下为签字页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	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	 (签章)		
	地址			
	电话			
	开户银行			
	帐号			
	日期	2025年 6 月 13 日		
检测单位	单位名称	陕西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	
	部门负责人	 (签章)		
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 272 号		
	电话	029-88644303	项目负责人	 1561926361
	开户银行	工行大庆路东段支行		
	帐号	3700021709089281502		
	日期	2025年 6 月 13 日		

